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,624,6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6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,063,379.20 元，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2,480,457,789.4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，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，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,624,6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57,805,939.63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5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通讯)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，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，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制定的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，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

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